

南唐后主

上卷

一名惊才绝艳的词人 一位荒唐懦弱的皇帝
一个似梦非梦的人生 一出悲欣交集的长剧

尚著
熊志

红袖飞花





南唐后主

上卷

熊尚志 著

红袖飞花

熊尚志 著

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南唐后主 / 熊尚志著. 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09. 4

ISBN 978 - 7 - 5396 - 3192 - 9

I. 南… II. 熊… III. 历史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34314 号

南唐后主

熊尚志 著

策 划:徐海燕

责任编辑:吕冰心

出 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)

邮政编码:230071

网 址:www.awpub.com

发 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700 × 1000 1/16

印 张:73.25

字 数:1,140,000

版 次: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ISBN 978 - 7 - 5396 - 3192 - 9

定 价:98.00 元(全三卷)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作者像

秋水喜欢站在茅舍前，向远方眺望，每次都望出两眼泪痕来。茅舍四周，植满了美人蕉。美人蕉极为调皮，几场热雨一浇，就泛滥了，叶片肥大，花朵艳丽。这些美人蕉是秋水为李煜栽的。秋水心想，尽管我到是怀念陈桥的花和尚，尽管我自身也有许多女人，尽管我常看见一株草一朵花、看见女子的两条青眉都要做诗，可我还是喜欢他。他若再不来，这些花都要枯萎了！

夜晚躺在床上，秋水对李煜的思念越发强烈起来。

半空里响起轰隆隆的雷声，茅舍里没有风，天气潮湿闷热，秋水憋得喘不过气来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人泡在汗水里，小衣全湿了，皮一痒粘在肉上。她越睡越痒，索性爬起来，点亮灯笼，将小夜服拿去。灯光将她赤裸的身影映在墙上，她吃了一惊。自己的身子怎么变成了这副模样？宛如屋外的美人蕉，在春风夏雨中全然发开了。

作者手稿

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(序)

孙叙伦

北宋太平兴国三年(公元978年)的农历七月初七,正是李煜的四十二岁生日。在汴京的赐第里,此时已由江南国主变为违命侯的李煜,正凄凉地偷偷过着自己的生日。他以泪洗面,命故伎作乐,低唱《虞美人》:

春花秋月何时了?往事知多少。小楼昨夜又东风,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。雕栏玉砌应犹在,只是朱颜改。问君能有几多愁?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这哀怨的生日之歌声闻于外,传之朝廷,宋太宗赵光义闻之大怒,以赐生日酒宴为名,给李煜送来了牵机药酒并令其即饮。所谓牵机药酒,毒酒耳。李煜饮下后头足相就、前后蜷曲如牵机状,如此反复几十次,在无限痛苦中渐渐死去。宋太宗对亡国之君李煜的强行毒杀,固然是强者对弱者的凌辱,但也是一种政治谋杀,按现代汉语的语义理解,赵光义听不惯这随时泛起的“复辟之音”,同时又是冰火难容的情杀。赵氏兄弟加之赵普发动陈桥驿兵变,夺了后周的皇位,建立了宋朝,从此开始了一统天下的战争。《宋史》的修纂者元代的脱脱、阿鲁图在写到这一段历史时,语言显得概括而精炼,语气显得雄强而豪迈:“唐自安史之乱,藩镇专制,百有余年,浸成割据。及巢贼蹂躏,郡邑丘墟。降臻五季,豪杰蜂午,各挟智力,擅为封疆,自制位号,以争长

雄。天厌祸乱，授宋大柄，太祖命将出师，十余年间，南平荆、楚，西取巴、蜀，刘鋹既俘，李氏纳款。至于太宗，吴越请吏，漳、泉来归，薄伐太原，遂僭北汉，而海内一矣。”赵氏兄弟以战胜者的姿态，先后将后蜀主孟昶、南唐后主李煜的旧臣及族人悉数押至汴京。孟昶、李煜失去了祖上的江山社稷是一种痛，然更让他们心痛的还在后面。孟昶的心爱尤物花蕊夫人美艳名闻天下，宋太祖赵匡胤一见倾心，令其当庭赋诗，花蕊夫人以七步之才即刻赋《述亡国诗》一首：

君王城头竖降旗，妾在深宫哪得知？

十四万人齐解甲，更无一个是男儿。

从此这位人中之花、花中之蕊的贵妃被赵匡胤收入怀中。而七日后，孟昶即神秘死亡，年仅四十七岁。孟昶的生母李氏，原后唐宫中的嫔妃，为人明辨贤慧，面对儿子的猝死，“李氏不哭，以酒酹地祝曰：‘汝不能死社稷，苟生以取羞。吾所以忍死者，以汝在也。吾今何用生为！’因不食而卒。”史家猜测，宋太祖用情杀，致使孟昶母子先后死亡，而自己独占花魁。无独有偶，兄行而弟效。李煜之小周后更是才貌双全、名震中原的江南美女，赵光义便令其“入宋宫为燕乐，进辄数日才出，出必大泣，置后主，声闻于外。后主多婉转避之。”从这段文字可见，李煜每天过的就是戴着绿帽子的屈辱生活，却又无法面对。而为了达到长期占有小周后的目的，对李煜，赵光义的心中又怎一个“杀”字了得？于是杀人就无须再找任何借口了，连杀人也是一种“恩赐”。于是一位风流才子丢掉了泪中家国梦里山河之后，又丢掉了包括自己才华横溢的生命在内的一切。“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”也就成了他灵魂的绝唱。

在中国的历史上，人们似乎淡忘了李煜曾是南唐国主，很少有人把他当作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思想家来看，也似乎研究不出他治国的文韬武略，好像那是他的副业。而在中国文学史和诗词史上，李煜却是占尽了风光，历代对他词的赞美也用尽了极美极真之语。诚如沈谦所说：“男中李后主，女中李易安，极是当行本色！”赋诗填词，这才是后主的主业，当不好真皇帝，就当个“词中之帝”（王鹏运语）。其实李煜的一生都伴随着诗词而生，而他的诗词又

是他一生重大经历和真情实感的鲜明记载。尼采在《苏鲁支语录》中说：“凡一切已经写下的，我只爱其人用血写下的书。用血写书，然后你将体会到，血便是精义。”王静安则言：“后主之词，真所谓以血书者也。”

这是因为李煜为国为民、为后为妃、为臣为友、为自己都付出了血泪的代价。以公元975年国亡北上为界，李煜的人生经历了“天上人间”两个境界，他的诗词也真正进入了血书的阶段。他的精品之作都是在这苟延残喘的两三年余生里完成。这位昔日南唐的小皇帝，如今沦为大宋的阶下囚，真正感觉到了孤独与寒冷，春去春会再来，花谢花会再开，然而李氏帝家的繁荣气象已为赵氏天下所取代。他不止一次地借写风写雨写梦写醉来抒写自己心潮难平的内心世界。司马迁曰：“人穷则返本，故劳苦倦极，未尝不呼天也。”身为臣虏，李煜此时不必再理朝政，他已经成了专业的词人，他在《相见欢》中写道：

林花谢了春红，太匆匆。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。胭脂泪，
相留醉，几时重？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！

寥寥数语，直道尽诗人心中的大悲伤，在常人看来，这些都是真语、情语、哀语、恨语，是李煜软禁生活的内心独白，但在行伍出身的赵氏兄弟看来，不啻皆为反语。

其实，为了保住南唐江山，后主李煜也是费尽心机的，他一方面秉承父制年年进贡；另一方面又派出江南才子、诗词名家、巧舌如簧、谈吐风雅的徐铉赴汴京求和。听完徐铉的万千美言，赵匡胤只冷如冰铁地说了一句：“尔不须多言，江南亦有何罪？但天下一家，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？”想到战则必败，看到求和难成，李煜也来了一篇大话：“他日王师见讨，孤当亲督士卒，背城一战，以存社稷，如其不获，乃聚室自焚，终不做他国之鬼。”但时隔不久，李煜的昏庸本色与文人气质便暴现无遗。宋军搭浮桥过江，李煜听后全然不信，认为是儿戏。宋军已经开始攻城，李煜让和尚在城墙头上做法事以退宋兵，自己却在兵临城下之际仍作长短句，据载，《临江仙》——“樱桃落尽春归去”一词即为当时所作，而缺后三句，则在为虏途中补上。

开宝八年（公元975年），宋将曹彬势如破竹攻占金陵，李煜根本没有勇

气去“聚室自焚”，他选择了肉袒出降的保命做法，这比后主陈叔宝携张、孔两位贵妃躲在枯井里也体面不了多少。当年11月28日，李煜携江南降臣、王公贵戚、嫔妃宫女，在宋军的押解下，离开了温柔帝乡金陵城，沿水路去向那冰覆雪盖的遥远汴梁。望大江东流，金陵远去，李煜终于忍不住流下了男人的眼泪：

江南江北旧家乡，三十年来梦一场。吴苑宫闱今冷落，广陵台殿已荒凉。云笼远岫愁千片，雨打归舟泪万行。兄弟四人三百口，不堪闲坐细思量。

（《渡中江望石城泣下》）

读罢“兄弟四人三百口”，谁不潸然泪下？万里江流，尽是李家眼泪。

第二年的春上正月，李煜一行才至汴京。对于这位三邀四请都不来的“儿子”，宋太祖多少有些许不悦，他让李煜等人一律白衣纱帽，跪在明德楼下待罪，明德楼下被跪成万亩梨花、万梁白雪。宋太祖率凯旋而归的文臣武将，登明德楼，举行庄严的受降仪式。宋太祖并不认为自己是侵犯了别家领土，消灭了一个国家，而认为是朝贡国前来归顺，“儿子”与“老子”从此成为一家，卧榻之旁赶走了一个鼾声正浓的“小家伙”。他大度若谷，不计前嫌，对李煜几招几式的反抗完全忽略不计，算李煜为归顺，仿佛一个外出的孩子多年后重回家门再拜父亲。他封李煜为光禄大夫、检校太傅、右千牛卫上将军。他好像有点怨自己的“儿子”不听话，于是又给他一个小小的刺激，特封其为“违命侯”。这是历史上唯一的充满耻辱而又怪诞的封号，也是武者对文者的一种嘲讽。

从天上来到人间，或曰从人间下到地狱，一切都发生在苍黄间，李煜痛定思痛，哀不胜哀，再赋新词：

四十年来家国，三千里地山河。凤阁龙楼连霄汉，玉树琼枝作烟萝。几曾识干戈？

一旦归为臣虏，沈腰潘鬓消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。垂泪对宫娥。

（《破阵子》）

遥想家国山河，文人皇帝，哪识干戈？顷刻沦丧，归为臣虏。这是李煜真正的血泪之辞，也是李煜深哀巨痛的亡国之音。他已不能临朝主政，更不能让江水倒流，历史重来，他只能唱一曲悲歌，坦陈襟抱，再奏《麦秀》、《黍离》之声。

对这首千古传诵的亡国之词历来众说不一，东坡以为“后主既为樊若水所卖，举国与人，故当恸哭于九庙之外，谢其民而后行，顾乃挥泪宫娥，听教坊离曲哉？”（《东坡题跋》）而清代梁绍壬却有自己的看法：“讥之者曰，仓皇辞庙，不挥泪于宗社而挥泪于宫娥，其失业也宜矣。不知以为君之道责后主，则当责之于垂泪之日，不当责之于亡国之时。若以填词之法绳后主，则此泪对宫娥挥为有情，对宗社挥为乏味也。此与宋蓉塘讥白香山诗谓忆妓多于忆民，同一腐论。”这是往者的“仁者见仁”、“智者见智”。但这首词却是李煜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，它是李煜前后词风的界碑，也是李煜人生命运大转折的标记。

刘毓盘在《词史》中评价李煜道：“于富贵时，能作富贵语；愁苦时，能作愁苦语，无一字不真，无一字不俊，温氏以后，为五季一大宗。”国破后的李煜写尽了人间的愁苦之语，而国破前的李煜却享尽了人间富贵，尽写出皇家的气象和诗人的浪漫。

公元954年，十八岁的李煜（当时尚名从嘉）与南唐开国功臣周宗的长女娥皇喜结伉俪。娥皇“十九岁归皇宫，通书史，善歌舞，尤工琵琶。”（《十国春秋》）曾谱新曲名《邀醉舞破》，再谱新曲《恨来迟破》。后得大唐开元盛世的大型舞乐《霓裳羽衣曲》之残谱，娥皇亲用琵琶奏之。李煜即位后，立娥皇为皇后。周后“创为高髻纤裳及首翘鬟朵之妆，人皆效之。”二人形影不离，如胶似漆，只知歌舞词曲，哪管他朝政百废。李煜的词不少是为周后所作，娥皇省亲，短暂未归，于是有了《长相思》：

一重山，两重山，山远天高烟水寒，相思枫叶丹。

菊花开，菊花残，塞雁高飞人未还，一帘风月闲。

极尽夸张，绘透物象，写出了青春的相思。

公元964年，周后病重，李煜亲自照看，药非亲尝不进，服不解体者累

夕。他再作《后庭花破子》：

玉树后庭前，瑶草妆镜边；去年花不老，今年月又圆。
莫教偏，和月和花，天教长少年。

祈盼周后病好，夫妻花好月圆。同年周后病逝，葬于懿陵，谥号昭惠，十年夫妻，撒手而去，李煜情真意切，痛不欲生，作千言《昭惠周后诔》，文章结尾，近于呼号：“杳杳香魂，茫茫天步。拭血抚襟，邀子何所？苟云路之可穷，冀传情于方士。呜呼哀哉！”

其实，就在周后生病期间，其妹娥英已偷偷进宫，与李煜开始了秘密的偷情活动。周后得知后，异常愤怒，“至死面不外向”。而“可爱”的李煜却情种气度万般风情，写下了激情难抑的《菩萨蛮》三首，其中的一首尤写得风骚灵动、活立如生：

花明月黯笼轻雾，今宵好向郎边去！划袜步香阶，手提金缕鞋。
画堂南畔见，一晌偎人颤。奴为出来难，教郎恣意怜。

似乎人人都明了，这词中的“奴”即指小周后娥英。李煜以置换角色的手法，写出了在清规重重、戒律严严的宫廷里，一个纯真大胆的少女形象。在李煜看来，偷情约会、吟诗填词比和那些文恬武嬉的官儿们打交道自由多了，快活多了。

据《十国春秋》载：“继国后周氏昭惠后女弟也，警敏有才思，神彩端静。”待到成婚的那一天，因李煜娶了小姨子，且秘密同居，又作“狎昵”之词以记偷情之乐，故朝中以韩熙载为代表的一批文人皆做诗来开李煜玩笑。李煜毫不生气，他乐还乐不够呢！因为小周后比姐姐更年轻、更漂亮、更机敏、更端庄、更温柔、更体贴、风情自解、丰韵天成。他只能爱不胜爱，娇宠倍加。他迎合小周后的欢心修建花亭，花亭精巧豪华，仅容他与小周后两人欢纳其中。又用金玉珠宝装饰柔仪殿，让小周后及宫女们欢娱其中，不知昼夜。乃至国破，一妃子被宋将所虏，见点烛而惊叫嫌烟气，问其故，方知李煜宫中素不燃烛，只靠大珠宝来照明。李煜全不问江南农事、江北战事，依然填出千古流芳

的艳词。他是不管后人今人如何看待他的诗词的,他只是要开一代词风,走出“花间”词人的脂粉气息和香艳风范,尽情抒写皇家生活的豪华和浪漫。且看他的《玉楼春》:

晚妆初了明肌雪,春殿嫔娥鱼贯列。笙箫吹断水云间,重按霓裳歌遍彻。

临风谁更飘香屑,醉拍阑干情味切。归时休放烛光红,待踏马蹄清夜月。

满耳皇家歌声,满目艳丽嫔妃,香屑飘漫,栏干醉拍,休要红光烛照,直让君马踏清夜明月归去,这就是偏安江南穷守一隅的后主风流。而与此同时,雄踞中原虎视天下的赵匡胤也在望日出而诗咏:“欲出未出红刺刺,千山万山如火发。须臾拥出大金盆,赶退残星逐退月。”这是宋太祖的另一种风流。这就是“享受型”的小皇帝与“事业型”的大皇帝的霄壤之别,看来赵匡胤要做“大金盆”,李煜、孟昶之辈只好做那“残星缺月”了。其实,后蜀主孟昶与花蕊夫人也是一对才情夫妻,孟昶也是个满腹才情的文人皇帝,曾有名词《玉楼春》一首为花蕊夫人绣像:

冰肌玉骨清无汗,水殿风来暗香满。绣帘一点月窥人,软枕钗横云鬓乱。

起来琼户启无声,时见疏星渡河汉。屈指西风几时来,只恐流年暗中换。

和后主相比,词境孰高孰低?而后蜀和南唐相比,亡国相继,一先一后而已!

综观中国封建史,为争皇位群雄无所不用其极:武力征伐,假传遗诏,滴血谋杀,禅让相逼……尽管如此,有人想当皇帝而始终当不上,但世袭制却使一些人不想要皇帝也得当,比如李煜、赵佶……《宋史》这样轻描淡写说李煜:“字重光,璟第六子也,本名从嘉。少聪悟,喜读书属文,工书画,知音律。”今天看来就是一个诗人、画家、书法家、音乐家。书法上如同赵佶自创“瘦金

体”一样,后主也自创书体:“后主善书,作颤笔穆曲之状,遒劲如寒松霜竹,谓之金错刀。一云后主作大字不事笔,卷帛书之皆能如意,世谓撮襟书。”(清·《异录》)又说:“后主善墨竹。”(《太平清话》)今天看来,李煜在作协、美协、书协、音协任何一个协会里当个主席什么的,也是可以的,也比一些混混儿强,但历史却偏偏让他当了皇帝。

其实,五代十国的历史,就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,也是其演变而至的必然结果。

公元937年,李煜的祖父李昇以禅位的手法从吴主杨溥手中夺取皇权,建立南唐,号称烈祖。南唐占有今安徽、江苏的南部,湖北东部及福建、江西、湖南等省,是十国中地盘最大且物产较为丰富、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。李昇励精图治,雄才大略,占据一角江山,但《旧五代史》的作者薛居正,站在以宋为正统的立场上却这样评价南唐:“凡三十余州,广袤数千里,尽为其所有,近代僭窃之地,最为强盛。”一个“僭窃”给李氏江山定了性:你是非法的。所以《旧五代史》不客气地给李璟、李煜父子的头上都戴了个“伪”字的帽子,直到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的出现,才稍为文明地摘去了这个“伪”字。

李璟,字伯玉,初名景通,作为长子被李昇立为皇太子,在经历了其弟景迁、景达两次“拥立”的失败后,李璟才在风雨飘摇中登上皇位。此前,他也曾“少喜栖隐,筑馆于庐山瀑布前。”似乎以读书属文以老终身。等到真正当了南唐皇帝,还想将皇位让给“性纯厚恬淡”的三弟李景遂,这里既有虚伪又有实情,因为李璟本人生性儒懦,酷爱诗词,与一班文人,如冯延巳、冯延鲁、徐铉、韩熙载等朝夕相聚,饮酒赋诗,全不知国事、家事何为。征闽伐楚,无功而返,后周北来,三战三败,李璟乞和,奉降贡物,主动将帝位降为江南国主,把长江以北、淮河以南的14州、64县、226574户拱手割让与北周,后不久即入宋太祖版图。直到李璟迁都南昌不久病逝,李煜这才真正登上历史的大舞台。这一年是公元961年,也就是赵匡胤以宋代周的第二年(建隆二年)。

中国的历史进入唐末,从907年朱温建梁代唐到赵匡胤960年建宋代周,计五十三年,这正是大混战、大动荡的五代十国时期,天下豪强军阀正可谓“毒手尊拳,交相于暮夜;金戈铁马,蹂践于明时。”社会四分五裂,战乱烽火相连,经济百业凋敝,人民生灵涂炭。天下大势经历了太长的“合久必分”,现在是到了“分久必合”的时候了。中原后周周世宗柴荣为统一打下了坚实

的基础，顺天应时，黄袍加身，赵匡胤吹响了大一统的号角。

有一段话正可看出赵匡胤此时此刻自喻红日出海，急于君临天下的心态，他说：“吾微时自秦中归，道华山下，醉卧田间，觉而日出，有诗曰：‘未离海底千山墨，才到天中万国明。’”他要让自己这轮太阳照亮那一个个不起眼的小国了。从进贡称臣的父辈手中接过破碎山河的李煜，又能有何作为呢？

李煜刚上台，就来了一篇《即位上宋太祖表》，内称：“臣本于诸子，实愧非才，自出胶庠，心疏利禄。被父兄之荫育，乐日月以优游，思追巢、许之余尘，远慕夷、齐之高义。”他向太祖表明心迹，我是不想当这个国主的，只想追求巢父、许由、伯夷、叔齐那样的隐士生活。接下来他又说：“唯坚臣节，上奉天朝。若曰稍易初心，辄萌异志，岂独不遵于祖祚，实当受遣于神明。”这就是我们后来中产生过的“效忠信”。李煜才华横溢，将文章又做深一步：“陛下怀柔义广，煦妪仁深，必假清光，更逾曩日。远凭帝力，下抚旧邦，克获宴安，得从康泰。”又编了一个大大的花帽子给宋太祖戴上。所以李煜一登基，即是以一副卑顺的投降者的姿态出现的。“外示恭俭，内怀观望”，是他做十五年南唐国主的内外政策。他不会去收复失地，也不会去重振河山，他只会按照自己悲剧的命运和性格去生活。

待曹彬、潘美兵临金陵城下，李煜再次亲书《乞缓师表》送达赵匡胤，表中先是自我谴责，只要赵匡胤罢兵缓师，他愿意承担所有责任。既而用同情之心企图打动赵匡胤，希望其不要将南唐与已经灭亡的蜀、汉一视同仁。表的结尾处已近于乞求与哀鸣：“臣又闻鸟兽，微物也，依人而犹哀之；君臣，大义也，倾忠能无怜乎？倘令臣进退之迹，不至丑恶，宗社之失，不自臣身，是臣生死之愿毕矣，实存没之幸也。岂惟存没之幸也；实举国之受赐也。岂惟举国之受赐也，实天下之鼓舞也。皇天后土，实鉴斯言。”然而，在宋太祖看来，这亡鸟般的哀求之音，不啻为一片秋叶从梢头飘落，在进军江南、统一全国的滚滚铁骑中早已被涤荡得无声无息、无影无踪。

欧阳修的《新五代史》这样写后主：“煜字重光，初名从嘉，璟第六子也。煜为人仁孝，属文，工书画，而丰额骈齿，一目重瞳子。”历史上，舜为重瞳子，项羽为重瞳子，可都是伟人啊。李煜的奇伟长相不但引起了其兄太子冀的妒恨，同时也使李氏把振兴李家王朝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。但是历史老人是公允的，他在给人间带来希望的同时，又配送般地引来失望乃至绝望。在朝

代的大更迭中,后主李煜终于完成了自己的过渡,成为大中华历史中一个永远说不尽的人物。

今年恰逢李煜走进天国 1030 年祭,后主怎么也不会想到,一个名叫熊尚志的人,在千余年后为他写了一部百余万字的大书。

1980 年,安徽文艺出版社的张保真老师发现了熊尚志,并为他出版了第一部中篇小说《藕和花的故事》,那一年尚志二十六岁。此前,他是食品站的屠工,小学文化程度,人生教给他的最初两个字就是“贫寒”,而文学找到他也因了两个字:天才。此后,他疯狂地写作,一口气写下了《斑竹园》、《雾霭里的明珠》等十几部中篇小说,他似乎要将大别山的灵山秀水、丑男俊女写个一干二净。1985 年,当时主持安徽文学理论工作的年轻、厚重、敏锐的胡永年先生在太湖为熊尚志召开了作品研讨会。太湖会议是对尚志创作的充分肯定和巨大鞭策,也是尚志对早期大别山山乡题材创作所作的一个总结和告别。

其后,尚志先后赴鲁迅文学院和西北大学学习,这使他在阅读和文化的层面上得到了补充和提升。不久,尚志又南下海南,在那里的短暂折腾,为他的阅世打开了另一扇门户。这时期,他把创作的主要精力放在长篇小说上,先后写出《处女坟》、《骚乱》、《野山风流镇》、《祸水》、《乞丐世界》、《祸女》、《神秘的妻子》、《烟火人间》等多部。直到 1995 年,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长篇巨制、近五十万字的《人与佛》,标志着尚志这一时期长篇小说创作的最高水平。

但是,尚志并没有止步,他将创作的视野又投向了历史题材,在浩瀚的历史星空里,他选择了李后主。

他进行了严谨的有关李煜资料的收集。阅读了脱脱、阿鲁图的《宋史》、薛居正的《旧五代史》、欧阳修的《新五代史》、马令的《南唐书》、陆游的《南唐书》、吴任臣的《十国春秋》、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以及评价李后主诗词的历代诗话、词话等。他的小说创作,正是建立在这些史料的坚实基础之上的,而鉴定、比较、融化、筛选、连贯这些史料,则成了作者第一步的工作。

接下来,如何处理文学创作和历史资料的关系,则是以历史小说为题材的作家人人要过的一道难关。历来评《三国演义》,皆以“七分史实三分虚构”观之,但人们从未怀疑其艺术的真实。有关李煜的史料,林林总总也难逾万

字,而尚志的《南唐后主》却以百万字出,这是作者艺术虚构、夸张、想象、概括的结果,恐怕已很难用三七、四六、二八等等比例来计算划分,但历史的大背景、大事件以及主要历史人物应当说仍是真实的,我们读的是小说而不是历史教科书。

长篇小说首难的是结构,结构好,则全篇牢;结构新,则全篇神。为此,尚志研究过中国古代长篇小说的结构,他认为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三国演义》的结构相对单纯些,而最难最妙最不好模仿的则是《红楼梦》。至于外国名著,比如《红与黑》、《巴黎圣母院》、《基督山恩仇记》、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、《悲惨世界》、《铁皮鼓》等等,他也是如数家珍,尽道其详,羨其结构之长,言其结构不足。尚志的这部大书,从春色江南写到冰雪江北,从皇宫官府写到乡野闾巷,从皇帝重臣写到村夫渔民,从妻妾嫔妃写到老姬土娼,从和尚道人写到市井之徒,从珠光照夜写到饿殍遍野,从江边闲钓写到城头喋血,从战船蔽江写到孤舟远去……尚志是怎样设计自己的结构的呢?你只有展卷慢品,去看作者的苦心孤诣吧。

小说进入了现代派、后现代派、先锋时代,小说的人物忽然间变得不那么重要了,有的退隐了,有的减肥了,有的身份证丢失了,有的职能变异了,有的干脆就游离在时间的迷津和空间的错乱中。但作为传统手法的写家,尚志更看重的还是小说的人物。在这部大书中,有名有姓的人物就达七十多个,他们身份有别,相貌各异,性格不同,命运殊途,靠一支画笔来画出这芸芸众生相,自然不是一件容易事,但尚志毕竟是老手,是高手,他几乎调动了小说所有的表现手法,特别善于把握行文的节奏,有时大刀阔斧,如做泥塑;有时细如发丝,又在微雕……但这一切皆着尚志之色彩,有时就难免露出偏颇来。作者似乎想减轻后主亡国的天大责任,就把大臣张洎写得特别恶劣,几乎集古今中外奸臣之大成于一身。而写小周后,则完全有别于大周后,在读者眼里,这是一位刁钻古怪、娇媚任性、不识大体、极尽奢华、淫荡妖艳,几近河东狮吼的人物,这就与现实有较大的出入。

记得是10月20日上午,寒露已过,霜降未至,合肥的天依然温暖如春。熊尚志带着三本砖头厚的《南唐后主》打印稿,往我办公桌上一放,命令似的说:“看完写序,中午喝酒。”中午喝酒,尚志全没有往常的那种洒脱与狂傲,他说:“我喝多了会大醉,我太累了,我写不动了,只有你知道。”我知道,安徽

作家至今尚无一人写出一部百万字以上的小说,张恨水写得多,但也没有一部能达五十万字。当代的作家中也屈指可数。尚志以为,曹雪芹不是没有写完《红楼梦》的时间,而是写不动了,所以才有后四十回的高鹗续写。老舍的《四世同堂》后面不及前面精彩,也是因为他写不动了。一个作家的文学积累是有限的,才情也是有限的。

十几年前,我为尚志的长篇小说《人与佛》作序,序曰:“尚志心中的魔鬼”,这魔鬼有三:美文、美酒、美女,后来方觉还应加上“佛缘”,尚志也是信佛且深有领悟之人。细品后主一生,原也是和这四大魔鬼相纠缠,就这样纠缠纠缠、缠缠纠纠隐入历史中去了。我至此也才仿佛明白,从这万千历史画卷中,尚志为何独独寻出这样一个人来,原来文人不但有文脉相传,他们还心心相印、息息相通啊!

“对酒当歌,人生几何。譬如朝露,去日苦多。”只有智慧的曹孟德能够大彻大悟人生。我们都是历史的过客,我们终将离去。但当后来者捧读熊尚志的《南唐后主》时,千万别认为这是历史,这是熊尚志的小说,这是熊尚志的李后主。他的书连同我的序都会成为另一种历史,一同落入李煜的词境中——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写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1 点